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时代万恒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对外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做出风险预警，日常监督管理存在不足，具体事宜如下：

时代万恒公司对其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持股比例为45.76%，时代大厦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控股集团”，同为时代万恒公司母公司）对时代大厦持股比例为54.24%。

万恒控股集团以时代大厦所有的非住宅房屋及万恒控股集团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的抵押及保证。由于万恒控股集团2020年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

厦被中国银行连带起诉，并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合公司”）就时代大厦可能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承诺函，对方承诺，如：时代大厦承担借款担保责任，并向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追索债权且无力偿还后，省国合公司将以借款额为限按照时代大厦实际承担的担保净额进行弥补。至此，时代大厦将不会发生担保损失。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是对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独立董事	单忠强
陈弘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